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為1,4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8,100,000港元）
- 毛利為2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800,000港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2.12港仙（二零一六年：28.94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六年：8.0港仙）
- 年內每股股息合共15.0港仙（二零一六年：15.0港仙）

## 全年業績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佳」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14,103	1,368,100
銷售成本	4	<u>(1,190,503)</u>	<u>(1,167,281)</u>
毛利		223,600	200,81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	(42,237)	(28,367)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	(106,848)	(102,643)
其他收入		665	2,1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u>(13,508)</u>	<u>16,662</u>
經營溢利		<u>61,672</u>	<u>88,654</u>
融資收入	5	7,775	3,561
融資成本	5	<u>(4,579)</u>	<u>(2,996)</u>
融資收入－淨額	5	<u>3,196</u>	<u>565</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53)</u>	<u>(1,3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615	87,907
所得稅開支	6	<u>(3,572)</u>	<u>(8,596)</u>
年內溢利		<u>60,043</u>	<u>79,311</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745	80,038
非控制性權益		<u>(1,702)</u>	<u>(727)</u>
		<u>60,043</u>	<u>79,311</u>
年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22.12</u>	<u>28.94</u>
－攤薄（港仙）	7	<u>22.04</u>	<u>28.89</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0,043</u>	<u>79,31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匯兌差額	(27,559)	(18,216)
解除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	–	(11,3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239)</u>	<u>3,32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7,798)</u>	<u>(26,2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245</u>	<u>53,072</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947	53,799
非控制性權益	<u>(1,702)</u>	<u>(727)</u>
	<u>32,245</u>	<u>53,07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0,484	53,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81	263,236
投資物業		10,200	10,000
無形資產		986	7,251
商譽		3,949	3,9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4	3,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	3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439	16,678
債券投資		7,711	7,71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38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9	-	4,118
		<u>375,578</u>	<u>370,4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149	16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1,784	201,177
貸款應收款項	9	6,496	12,960
可收回所得稅		591	3,8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50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67	225,027
		<u>662,137</u>	<u>610,815</u>
<b>資產總值</b>			
		<u>1,037,715</u>	<u>981,24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6,678	10,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	1,443
		<u>7,131</u>	<u>12,37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5,013	185,468
應付所得稅		6,762	12,931
銀行借貸		108,337	101,197
衍生金融工具		—	1,946
		<u>360,112</u>	<u>301,542</u>
<b>負債總額</b>		<u>367,243</u>	<u>313,917</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00	27,712
其他儲備		95,063	113,246
保留盈利		547,050	526,792
		<u>670,213</u>	<u>667,750</u>
非控制性權益		259	(419)
<b>權益總額</b>		<u>670,472</u>	<u>667,33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37,715</u>	<u>981,2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透過按公平值記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而予以修訂。

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已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概無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財務資產引進了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財務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工具，其有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及
- 目前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循環至損益表。就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並無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來自服務的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會計成本—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物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4,626,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統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

年內，執行董事已審閱定性因素（如業務活動、業務之經濟及法律特性）以及定量因素（如先前呈列之兩個分類（即電子產品及模具及塑膠產品）之財務表現），並釐定模具及塑膠產品業務並不合資格構成可呈報或經營分類，因為上述業務佔本集團全部財務指標不足10%。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25,647	554,206
日本	253,955	277,427
中國（包括香港）	166,580	149,832
英國	94,899	168,466
台灣	79,858	40,989
澳洲	70,708	79,184
德國	34,535	45,090
其他	87,921	52,906
	<b>1,414,103</b>	<b>1,368,100</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5,790	90,847
中國大陸	288,693	279,242
澳門	9	21
	<b>374,492</b>	<b>370,11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益源自兩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銷售額分別約為 217,124,000 港元及 155,72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益源自三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銷售額分別約為 208,179,000 港元、164,499,000 港元及 141,779,000 港元。

###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	1,9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23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1)	1,51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13)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	(400)
廠房搬遷成本（附註a）	(5,585)	—
物業、廠房及物業減值	(7,52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b）	—	11,343
	<b>(13,508)</b>	<b>16,662</b>

####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將其若干中國大陸製造廠房自惠州搬遷至東莞，並產生搬遷成本約 5,5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 11,343,000 港元於註銷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中。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記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040,978	1,01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32	25,5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13	1,153
無形資產攤銷	6,265	5,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	(121)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65	2,77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5,301	170,48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023)	(82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00	2,470
—非核數服務	389	555
佣金開支	15,657	10,436
其他開支	79,270	68,938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b>1,339,588</b>	<b>1,298,291</b>

## 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15	1,090
— 債券投資	430	430
— 收取客戶之逾期利息	5,530	2,041
融資收入	7,775	3,561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832)	(3,305)
減：就合資格資產之已資本化金額	253	309
融資成本	(4,579)	(2,996)
融資收入—淨額	3,196	565

## 6. 所得稅開支

### (a)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三五年前免繳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 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澳門稅項

信佳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e)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854	7,807
— 香港境外所得稅	8	1,7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7)	(740)
遞延所得稅抵免	(1,753)	(223)
	<u>3,572</u>	<u>8,596</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1,745</u>	<u>80,0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79,084</u>	<u>276,57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2.12</u>	<u>28.9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1,745</u>	<u>80,0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79,084	276,576
購股權調整（千份）	<u>1,063</u>	<u>47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80,147</u>	<u>277,04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2.04</u>	<u>28.8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之股息分別為 19,407,000 港元（每股 7.0 港仙）及 22,179,000 港元（每股 8.0 港仙）。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 8.0 港仙（合共為 22,511,000 港元）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0 港仙（二零一六年：7.0 港仙）	19,407	19,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二零一六年：8.0 港仙）	<u>22,511</u>	<u>22,177</u>
	<u>41,918</u>	<u>41,569</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9,313	175,79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53	2,192
六十一至九十日	3,388	2,77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954	4,151
一百八十日以上	3,833	4,277
	<u>209,741</u>	189,182
減：減值撥備	(3,772)	(3,83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5,969	185,346
預付給供應商款項	11,838	5,068
其他預付款項	3,046	6,115
租金及其他按金	938	1,692
應收增值稅	1,533	2,310
其他	8,460	4,764
	<u>231,784</u>	205,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231,784	201,177
— 非流動部分	—	4,118
	<u>231,784</u>	205,295
貸款應收款項	8,960	15,600
減：減值撥備	(2,464)	(2,640)
	<u>6,496</u>	12,960
	<u>238,280</u>	218,255

所有應收賬款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8,997	135,10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81	6,7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711	47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281	2,658
一百八十日以上	<u>1,384</u>	<u>4,764</u>
應付貿易賬款	193,454	149,764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0,721	13,547
應計費用	4,610	6,036
其他	<u>36,228</u>	<u>16,121</u>
	<b><u>245,013</u></b>	<b><u>185,468</u></b>

##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信佳的營業額按年增長約 3.4% 至約 1,414,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1,368,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專門電子產品的訂單增加所致。毛利增加 11.3% 至 223,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200,800,000 港元）。毛利率提升至 15.8%（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14.7%），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年內較高毛利率產品之訂單增加，以及年內繼續整合東莞高新科技產業園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之成效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1,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80,000,000 港元）。純利率為 4.4%（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5.9%），每股基本盈利為 22.12 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28.94 港仙）。若撇除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時解除匯兌儲備而產生的其他收益約 11,300,000 港元<sup>1</sup>及回顧年度內將生產設施從惠州廠房遷至東莞高新科技產業園過程中產生之搬遷費用約 5,600,000 港元和原惠州廠房因改變土地用途而對該廠房大樓作出非現金減值約 7,500,000 港元，則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9.0%，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錄得增長。

## 業務回顧

電子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回顧年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強勁現金流。近年，信佳更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或「IoT」）科技融入各類電子產品，其中專業音響器材的市場反應相當正面，其收入在回顧年內錄得理想增幅。我們業務夥伴的產品主要集中於專業舞台音響器材方面，其對升級版產品需求有明顯增長，主要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及德國。我們期望在未來能為更多客戶之產品加入物聯網科技元素，持續提升產品功能及質素，拓闊收入增長空間。

另一方面，信佳針對銀齡族需要而生產的聽障電話在回顧年內錄得穩定增長，產品毛利率亦有所提升，帶動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我們與業務夥伴將繼續積極研究為聽障產品加入新功能，以期進一步改善銀齡族之生活質素，從而鞏固信佳於該專門市場之地位。此外，作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的寵物培訓器材亦於期內保持穩定增長步伐。

其他產品在年內發展平穩，唯智能卡及近距離無線通訊產品及互動教學產品發展稍遜。智能卡及近距離無線通訊產品之銷售額於期內因部分客戶於歐洲的項目到期結束而錄得跌幅。我們在未來將與有關客戶繼續保持良好關係，以把握商機。互動教學產品方面，誠如本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提及，由於客戶於去年被收購，新買家轉而聚焦軟件市場，回顧年內表現仍然疲弱。未來本集團將對有關產品市場保持審慎態度。唯此兩類產品之銷售額跌幅已被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增長所抵銷，反映信佳之多元產品組合策略行之有效，有助分散風險，穩步發展。

---

<sup>1</sup>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已撤銷登記。就此而言，此附屬公司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 11,300,000 港元（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已於此附屬公司撤銷登記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我們一直尋找多元發展的機會，為本集團增值。信佳的電子業務是本集團之基石，然而，我們亦一直強調發展新市場之重要性。我們近年致力進軍日益增長的中港寵物市場，建立創新的寵物業務生態系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寵物業務取得多項突破性成果，進度令人鼓舞。信佳自家品牌寵物糧食爸媽寵(Brabanconne)於期內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批准發入口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於中港兩地市場正式發售，市場反應不俗。該產品配方由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的獸醫針對亞洲寵物體質度身訂製，並由比利時夥伴於歐洲生產，切合亞洲寵物的營養需要。

##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在幾歷艱難之後終於漸見曙光，在復蘇之路上匍匐前進。另一方面，市場仍密切注視美國加息步伐，歐洲多國政府換屆等因素為下半年發展添上變數。然而，信佳一直專注發展專門電子產品市場，多年來無論外圍經濟如何起伏，均能保持平穩發展。核心電子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強勁的現金流，有助信佳在既有穩固基礎上不斷創新、改良產品，為業務長遠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近年，我們致力將物聯網科技融入各主要產品中，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將現有產品升級，提升效能，協助客戶拓闊業務基礎之餘，亦能共享增長成果，互惠雙贏。

如上文所述，核心電子業務以外，我們看好中港寵物市場的增長潛力，致力建立一個包含線上及線下業務的全面寵物業務生態系統。寵物業務毛利率較電子產品更高，將為信佳注入更多增長動力。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寵物糧食爸媽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公開發售後，開始錄得收益。我們期望有關產品能為二零一七／一八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額作出理想貢獻。爸媽寵今年主要重點在中國內地共十一個一線城市發售，銷售網絡現已覆蓋超過 100 間實體店。同時，該產品亦在各著名網店有售。本集團寵物產品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逐漸形成，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自行研發之PETBLE® 智能寵物餵食器PETBLE® SmartBowl 及可穿戴式寵物測量器PETBLE® SmartTag於今年第一季舉行之香港寵物節正式接受場內預訂，市場反應正面。PETBLE® SmartTag可以偵測寵物的一舉一動，而PETBLE® SmartBowl則記錄寵物的膳食狀況，讓寵物主人能更密切追蹤寵物的生活習慣，從而改善牠們的健康。同時，PETBLE® App能收集及建立大數據，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質素及功能，並透過數據分析，深入了解寵物飲食習慣與其健康之關係，為有關領域之科研發展作出貢獻。PETBLE® 寵物護理解決方案於去年亞洲電子論壇榮獲「優秀解決方案／產品大獎」，深受業界肯定。各PETBLE®智能寵物產品將於未來數年內全面量產。此外，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寵物社交應用程式「寵米」及「PetNfans」亦分別在中港兩地分別累積超過十萬及一萬用戶，當中蘊藏龐大的寵物用品消費需求。

信佳東莞高新科技產業園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生產設施整合，並已全面投產，令本集團生產效能大增。原惠州廠房地皮現正申請改作商住用途，該地皮周邊地段已轉為商住用地，發展已趨成熟。我們會考慮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價值的發展方案，適時公佈有關發展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662,100,000 港元及 360,1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8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 1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1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17.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淨額 108,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銀行信貸總額約 686,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3,300,000 港元），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則為 566,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5,1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所動用銀行信貸包括循環貸款、信託收據貸款、透支、租賃及定期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困難或受到任何影響。

年內，本集團持有數份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所有該等外匯合約均用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並恪守不純粹基於投機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之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衍生工具有關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 500,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位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 22 樓之辦公室單位，連同四個車位，以取得銀行按揭貸款 9,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 港元），藉此撥付收購該辦公室單位及該等車位所需資金。除上述按揭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 3,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作出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借款的公司擔保為 1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1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1,875 名僱員，其中 71 名長駐香港及澳門，其餘主要長駐中國內地。薪酬政策參考現行法例、市況及個人與公司表現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及其他一般福利（如年假、醫療保險及各類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津貼、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 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 條訂明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吳自豪博士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貫徹本集團之強勢及一貫領導，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於日後定期檢討此安排是否有效，並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個別人士為行政總裁。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回顧年度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載有本集團之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解釋之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8.0 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戶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2401-02 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之大會通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http://www.suga.com.hk))刊載。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